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本校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第 3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40 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本校第 8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為獎勵對象。

第三條 年度評比指標分十三項，學術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4、3、2、1 分；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 一、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不含 SCI, EI, SSCI, TSSCI, A&HCI, THCI Core 期刊論文數)。
- 二、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SCI, EI, SSCI, TSSCI, A&HCI, THCI Core 期刊論文數(積分乘以 1.5)。
- 三、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國內外會議論文數。
- 四、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或參與展演活動。
- 五、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得非科技部計畫、非教育部計畫(但含產學合作)經費。
- 六、經本校申請獲得專利件數。
- 七、平均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數。
- 八、平均獲國內外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數。
- 九、平均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 十、平均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 十一、獲科技部或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次數。
- 十二、主辦國內與兩岸研討會議之場次。(研討會之認定詳如填表說明)
- 十三、其他特殊產學合作與學術成就、事蹟與指標。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得依本校各學術單位提供前一年度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

資料統計彙整，提交「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第五條 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三名，頒發獎牌並給予獎助如下：
院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

系(所)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第二名計 12 點，第三名計 8 點，各院第一名之系所計 6 點。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積點金額。

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如已獲全校前三名之系所亦為該院第一名，則以較優點數計之。

第六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委員會得就該分項之積分(即 5、4、3、2、1) 間酌予調整，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第七條 本項獎勵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